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

建设设备一批

采购单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2023 年 9 月

版 次：第一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和确定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需求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需求调查情况

### （一）需求调查方式

咨询调查方式。

### （二）需求调查对象

供应商、相关领域的专家、专业协会组织、采购代理机构以及有类似采购项目的单位。

### （三）需求调查结果

#### 1. 相关产业发展情况

技术成熟、工业路线和水平、兼容性安全要求、满足国家相关标准或者规范、未来发展趋势等。

#### 2. 市场供给情况

不同区域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竞争充分、潜在供应商数量较大、交付能力和服务能力不同  
供应商有所差距

#### 3. 同类采购项目历史成交信息

网上查询：1. 西安市高陵区医院平板便携式心电图机、心脏远程移动监护系统，成交供应商：西安德溢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230000 元 2. 陕西省勉县医院心电网络系统一套及麻醉机一台，成交供应商：陕西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成交金额：1538000 元

#### 4. 可能涉及的运行维护、升级更新、备品备件、耗材等后续采购情况

涉及耗材、备件；更换相关配件或费用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负责。

#### 5. 其他相关情况

无

## 二、需求清单

### （一）项目概况

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一批；主要功能或目标：用于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  
监测中心建设项目；需满足的要求：用于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项目。

### （二）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 (三) 采购项目预(概)算

总预(概)算: 50.00 万元

包 1 预(概)算: 50.00 万元

### (四) 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分类编码	计量单位	数量	预(概)算
1	1	其他医疗设备	A02329900	项	1	50.00 万元

### (五) 技术商务要求

#### (1) 技术要求

1、本次采购设备的参数为采购人根据实际应用需求制定, 投标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所有条款, 包括各项技术规格。本采购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功能及参数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和所需辅材做出规定和说明,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设备不低于“采购内容及要求”规定的相关设备质量技术标准的要求, 结合实施现场实际进行投标。

2、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描述要清楚、准确, 不得出现“三无”产品(无生产日期、无质量合格证以及无生产厂家),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型号及规格参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介绍(宣传)彩页或厂家产品规格参数证明等相关材料描述要一致, 如果出现不一致或“三无”产品的现象, 视为弄虚作假行为, 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果中标后, 采购人发现中标单位所供产品为“三无”产品, 将按照政府采购管理规定, 给予相应的处罚, 并将中标单位的行为递交财政部门和企业信用管理部门。

3、所有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运输、调试以及所有耗材的准备。

4、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作规定外, 还必须符合以下三种标准中的一种标准的要求:

①现行的中国国家标准; ②部颁标准; ③通用国际标准。

5、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的, 未使用的。

附: 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一批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内容	采购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数量	备注
----	------	------------	----	----



1	平板便携式心电图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ECG 输入通道：12 导联心电图采集</li> <li>2. 电极名称：IEC、AHA</li> <li>3. 支持≥7 英寸电容触摸屏幕，全平面设计</li> <li>4. 屏幕分辨率为 1024×600 像素</li> <li>5. 主机重量≤1kg，轻巧便携</li> <li>6. ★内部电源：电池超长续航能力，支持不小于 12 小时的连续工作时间。</li> <li>7. 导联顺序：支持标准、Cabrera 两种导联体系</li> <li>8. 输入阻抗：≥100MΩ</li> <li>9. 共模抑制比：≥140dB</li> <li>10. 频率响应：0.01HZ-350HZ</li> <li>11. 耐极化电压：±900mv</li> <li>12. 高精度采样，24 位 AD 采样，32K 采样率</li> <li>13. 手动模式下，支持 1mV 定标功能</li> <li>14. 支持抑制基线漂移和肌电干扰功能</li> <li>15. 支持本地心电分析诊断程序，对采集的心电波形进行自动分析，输出测量值和诊断结果信息</li> <li>16. ★支持标准心电算法，选配 Glasgow 心电算法</li> <li>17. 支持离线和在线采集，并支持已分析心电报告的下载、预览查看和打印</li> <li>18. ★超强存储能力，本机存储至少 10000 条常规心电数据</li> <li>19. 支持 2.5mm/mV、5mm/mV、10mm/mV、</li> </ol>	26 台	
---	-----------	---	------	--

		<p>20mm/mV、40mm/mV 和自动六档灵敏度选择</p> <p>20. 支持 5mm/s、6.25mm/s、10mm/s、12.5mm/s、25mm/s 和 50mm/s 六种时间基准选择</p> <p>21. 支持至少 6 种波形显示格式（12 导联支持 12×1、6×2、6×2+1R、3×4、3×4+1R、3×4+3R 六种波形显示格式）</p> <p>22. ★配备摄像头，支持拍照扫描二维码，身份证等信息输入</p> <p>23. 支持诊断报告结论的手动编辑，支持智能词条的快速输入</p> <p>24. ★支持诊断报告中手写签名的快速录入</p> <p>25. 支持加急病例的上传和处理功能</p> <p>26. 支持 6 种工作模式：手动、自动、RR 分析、HRV、药物试验、心电事件</p> <p>27. 支持 4 种采样模式：预采样、实时采样、周期采样、触发采样</p> <p>28. 支持自动起搏检测和标记</p> <p>29. 可准确判定接触不良的电极并予以图形化指示</p> <p>30. ★支持最长 30 分钟的静态心电图采集，并可进行全时段心电分析，支持每个心搏标记</p> <p>31. ★支持 Worklist 预约管理，能够从系统导入病例列表也可以建立检查病例列表</p> <p>32. 支持智能化病历管理，可存储、预览、</p>		
--	--	---	--	--

		编辑、导出、上传、打印及检索病例数据 33. ★支持 4G/Wi-Fi 通信 34. 支持多种文件格式（PDF、BMP、HL7、DICOM、SCP）输出 35. 支持 Wi-Fi 直连或 USB 直连激光打印机，方便进行 A4 纸诊断报告打印 36. ★含 5 台工作站电脑（I5 处理器，12400 型号 CPU，16GB 内存，1TB 硬盘容量）		
--	--	---	--	--

(2)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及质保期：

-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
- 2、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质保期二年。

二、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 50%，剩余货款一年后付清。

四、验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1. 设备到货验收要求

1.1 设备到货后，依招标文件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进行验收。

1.2 拆箱后，应对其全部产品、零件、配件、用户许可证书、资料、介质造册登记，并与装箱单对比，如有出入应立即书面记录，由中标供应商联络厂家解决，如影响安装则按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1.3 完成全部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连接后，应严格按照测试计划进行设备通电测试，并做好各项测试的原始记录。



1.4 系统测试中如发现设备性能指标或功能上不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时，将被视为性能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1.5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调试过程中因中标供应商原因发现设备有短缺、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或质量要求，中标供应商应在10个工作日内安排换货到指定地点，以保证合同设备成功完整交付。换货的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超过合同期限的，应承担迟延履行违约责任。

1.6 合同设备到货、安装、验收合格后，采购人、用户单位出具书面确认材料视为合同设备已经交付。出具书面确认材料并不能视为免除中标供应商对交付标的的质量保证责任。

## 2. 项目初验

2.1 项目交货期内到货、建设和系统调试，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产品、设备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2.2 项目初验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2.3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完成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所有建设内容，且达到建设要求后，采购人出具书面确认函，视为通过项目初验。

## 3. 整体验收要求

3.1 完成本项目试运行后，由采购人组织项目的整体验收。

3.2 要求对全部设备、产品、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外观、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的验收。

3.3 中标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交的验收方案和实施办法，自行组织设备和人员，并在采购人监查下现场进行测试和验收。

3.4 凡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的产品在验收时出具 CCC 认证证书复印件，并以在产品外部加施认证标志作为验收依据之一。

3.5 中标供应商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交付采购人。



#### 4. 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 生产厂家授权书及售后服务承诺函。
- (3) 招标文件。
- (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 合同货物清单。
- (6) 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检验报告、货物的执行标准。

#### 五、质量保证

1、产品终验合格后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所供产品（不含零配件及耗材）质保期有国家强制要求的按国家强制要求执行，整体质保期不低于一年。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中标人应以优惠价提供。

#### 六、运输及方式

运杂费：一次包死，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厂家对该产品的出厂配置清单；
- (4) 其它相关资料。

2、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5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交货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实施计划

项目名称： 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  
建设设备  
采购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单位： 安康市中医医院  
编制时间： 2023 年 9 月  
版 次 ： 第一版

## 编制说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实施计划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实施计划，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签订委托代理协议，并在委托代理协议中明确各方的职责分工和权利义务关系，采购单位需履行对采购需求管理的主体责任，并对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负责。

三、采购实施计划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结合采购需求的特点确定。编制的采购实施计划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四、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五、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合同订立安排

(一) 开展采购活动的时间安排

计划 2023 年 9 月

(二) 采购意向公开情况或公开安排

已公开采购意向，采购意向公开网址：

<http://www.ccgp-shaanxi.gov.cn/freecms/site/shaanxi/ggxx/info/2023/8a69c1f489923c90018994ceae9c07c6.html?noticeType=59&noticeId=a8e02f14-2c51-11ee-9a8e-08c0eb>

暂未公开采购意向，预计采购意向公开时间：\_\_\_\_\_

不公开采购意向，原因：\_\_\_\_\_

(三) 本项目是否包含集中采购目录内产品：否

(四) 采购组织形式：部门集中采购

(五) 委托代理安排

本项目委托代理机构采购。

(六) 采购包划分与合同分包

包号	分包所含 标的名称	采购类 别	计量 单位	数 量	是否拟采购进 口产品	分包 要求
1	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货物	项	1	否	不允许分包

(七)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是

(八) 采购项目预（概）算及最高限价

包 1 预（概）算：50.00 万元，最高限价：50.00 万元

(九) 采购方式

(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采购

框架协议采购

其他采购方式：\_\_\_\_\_ / \_\_\_\_\_

选择采购方式的理由：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只是评审要素之一，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为防止价格过低导致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以提出优质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 采购方式是否需要财政部门批准：

不需要

需要，报批安排：按采购程序逐步报批

#### (十)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登



载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合法组织登记证书、自然人只须提交身份证）；

（2）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医疗产品制造厂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所投设备为国产设备的须提供生产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所投设备为进口设备须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及注册登记表【进】字；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公司财务会计制度或投标人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 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2022 年 7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十一）竞争范围

发布公告等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

随机抽取或书面推荐等非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依据：\_\_\_\_/\_\_\_\_

#### （十二）评审规则

最低评标（评审）价法，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_\_\_\_/\_\_\_\_

综合评分法，价格分占比：30% 选择该评审规则的理由：

公开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只是评审要素之一，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为防止价格

过低导致存在不能履约的风险，即在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前提下，以提出优质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序号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二	商务响应	5分	经过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投标人，对商务要求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计3分。商务偏离表中有优于情况的计5分。无响应或部分响应的不计分。
三	实施方案	15分	<p>方案要求安全、规范、合理，保证货物质量、供货及时，须达到采购方预期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措施、供货计划、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等。</p> <p>(1) 项目实施措施、供货计划、技术支持与服务计划、质量控制措施、对突发事件提供应急预案及措施内容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采购方预期要求的计11-15分；</p> <p>(2) 实施方案基本全面完善、合理可行，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5-10分；</p> <p>(3) 提供的实施方案仅有部分进行了描述且细节粗糙，但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计2-4分；</p> <p>(4) 实施方案欠合理，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0-1分。</p>



四	产品的技术指标及功能要求	15分	<p>符合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投标人所投产品的技术指标、功能、参数、数量的准确性等描述需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技术参数。提供产品功能的详细说明。</p> <p>(1) 提供的内容能够充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功能描述详细且完全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11-15 分；</p> <p>(2) 提供内容部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产品功能描述基本满足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规定的计 6-10 分；</p> <p>(3) 提供的功能说明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计 3-5 分；</p> <p>(4) 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未提供任何证明资料的计 0-2 分。</p>
五	所投产品质量保证	5分	<p>1. 所投产品及配件货源渠道正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投标人为制造商的可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含附件和附页)），产品来源渠道证明资料齐全计 3 分，证明资料不齐全计 0-2 分</p> <p>2. 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计 0-2 分。</p>
六	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	5分	<p>针对本项目成立组织机构。人员组织架构健全，各岗位职责明确，0-2 分；提供拟投入人员配备一览表及说明 0-3 分。</p>
七	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	10分	<p>针对本项目制定合理可行的项目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p> <p>(1) 项目进度计划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安全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能完全满足项目实际情况的计 8-10 分；</p> <p>(2) 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基本能够满足项目实际情况但细节待完善的计 4-7 分；</p> <p>(3) 进度计划和安全保障措施，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存在明显不合理的情况，所描述的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的计 1-3 分；</p> <p>(4) 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p>

八	售后服务及培训	10分	1. 应急响应：质保期内对产品发生故障后有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物力、人力保障措施，针对本项目有备品、备件等承诺，有明确的应急响应时间。应急补救措施具体得当、可操作性强，备品、备件齐全，应急响应时间及时得5分；应急补救措施一般，备品、备件一般，应急响应时间明确得1-3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售后服务：提供该项目安装售后及后期维护、咨询服务和技术服务等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全面合理、完整详尽、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计3分；实施方案比较完善、基本合理可行计1-3分；实施方案存在部分缺陷和不足计0-1分。
			3. 培训计划：有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免费为采购人培训2至4名维护、操作人员，直至能独立操作设备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九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近三年（2020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每一份计2分，计满5分为止。（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投标人须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将上述评分标准中涉及的需要提供证明文件的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附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如若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主管部门予以通报并进行相应处罚。			

### （十三）证金收取安排

投标保证金：不收取

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收取，收取类型、收取方式及收取比例：\_\_\_\_\_

### 二、合同管理安排

#### （一）合同类型

买卖合同 建设工程合同 技术合同 物业服务合同 委托合同

其他：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采购合同

选择合同类型的理由：结合项目实际

#### （二）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要求：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参加投标的企业，可根据



本单位的成本、管理水平，并充分考虑项目实施期间可能会遇到的市场风险等因素，在确保服务周期、质量的前提下，进行自由竞争报价。

固定单价，要求：\_\_\_\_\_

成本补偿，要求：\_\_\_\_\_

绩效激励，要求：\_\_\_\_\_

其他方式，要求：\_\_\_\_\_

选择定价方式的理由：\_\_\_\_\_

### （三）合同文本

买方（采购人）：安康市中医医院

地址：

电话：

卖方：（中标供应商）

地址：

电话：

买卖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互利、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守信执行。

#### 第一条：产品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款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	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							
注明：一、附件一配置清单；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二、本合同根据招标标号为：_____的政府招标结果签订，详细配置、保修条款等以招标文件为准。							

#### 第二条：付款方式

2.1 付款形式为银行汇款，买方根据卖方合同约定的开户行和账号办理银行汇票或电汇。

2.2 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买方付给卖方总货款的 50%，余款一年后付清。

#### 第三条：设备包装、发运及运输

3.1 按出厂原包装。

3.2 卖方在设备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买方 48 小时前通知买方，以准备接设备。

3.4 设备在交付买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卖方负责。

#### 第四条：设备到货期

签订合同后 60 天内。

#### 第五条：安装和培训

5.1：设备运送到医院前卖方通知买方作好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场地、电源、水源等）。

5.2：一切运输、搬运和安装费用由卖方承担。

5.3：设备的安装由卖方联系厂家工程师完成，买方协助。

5.4 卖方负责买方有关人员的培训。

#### 第六条：验收

6.1：设备的验收需合同双方共同在场进行，即厂家工程师、合同卖方和买方。

6.2：卖方必须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授权制造商来提供原厂制造设备，对产品的数量、品种、包装及外观等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查，并向买方移交，买方发现与合同不符或与装箱单不符时及时向卖方提出，卖方应及时给予协调和必要时进行更换解决。

6.3 买方对卖方提供的设备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卖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买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买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买方才做最终验收。

6.4 对技术复杂的设备，买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6.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双方在<装箱验收单>和<安装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后，即完成验收。同时设备投入临床使用，视为保修期的开始。

#### 第七条：保修

7.1：保修期为\_\_年，终身维护。保修期自设备验收、投入临床使用之日算起。

7.2：保修期内卖方负责免费（包括配件）为买方维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和履行承诺的条款。

7.3：保修期内卖方接到买方维修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买方现场进行维修，否则卖方按买方此设备日平均收入赔偿经济损失。

7.4：卖方有义务为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进行终身维护和免费升级。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按《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8.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8.3 卖方提供的设备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卖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4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设备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8.5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卖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终止合同。

8.6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设备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买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卖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第九条：产品保证

9.1：卖方向买方保证 根据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是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公司所生产的最新产品。

9.2：卖方向买方提供生产厂家和卖方的全套资质。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手续。

####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0.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11.1 因设备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质量进行鉴定。设备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买方承担；设备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卖方承担。

11.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买卖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在甲方所在地仲裁或法院提起诉讼。

11.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4.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买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4.2 卖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卖方执一份，买方留存五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合同条款

买 方：安康市中医医院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卖 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中标单位需根据实际情况和采购人签订相应的合同，但不得与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

（四）履约验收方案

（1）履约验收主体（可复选）

采购人： 安康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_\_\_\_\_

第三方专业机构：\_\_\_\_\_

专家：\_\_\_\_\_

服务对象：\_\_\_\_\_

其他：\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_\_\_\_\_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整体验收\_\_\_\_\_

(3) 履约验收方式

整体验收\_\_\_\_\_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由采购人组织人员整体验收\_\_\_\_\_

(5) 履约验收内容

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

(6) 履约验收验收标准

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7) 其他履约验收事项

\_\_\_\_\_无\_\_\_\_\_

(五) 风险管控措施

(1) 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国家政策变化应对措施：依据最新国家政策对公开招标文件及采购流程进行调整。

(2) 实施环境变化应对措施：符合国家、省、市、区现行法律、法规、条例、规范、在合同中对此项进行约束，以合同约束内容作为最终依据。

(3) 重大技术变化应对措施：对本设备采购项目所涉及内容，按最新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4) 预算项目调整应对措施：以最终项目预算为项目最高限价，发布变更通知跟新最高限价。



(5) 因质疑投诉影响采购进度应对措施：提高公开招标文件质量、开评标程序规范，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及相关法律法规进行。

(6) 采购失败应对措施：按相关规定尽快重新组织采购。

(7) 不按规定签订或者履行合同应对措施：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相应责任，并上报财政局及相关监督部门。

(8) 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应对措施：采购方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成交方承担相应责任，上报财政局及相关监督部门。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一般性审查意见书

项 目 名 称：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  
设备一批

采 购 单 位：安康市中医医院

审 查 时 间：2023 年 9 月 5 日



##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一般性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一般性审查的具体采购项目范围，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四、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五、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六、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七、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二) 审查对象：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雷英 扣印 古以明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9月（第一版）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雷英 扣印 古以明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9月（第一版）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宋焯	市中医院	纪检室	主任	13991556535	
	杨斌	市中医院	设备科	科长	13909152800	
	邓云川	市中医院	设备科	副科长	13891581203	
	王静	市中医院	财务科	科员	13992555823	
	徐海海	市中医院	采购专派	科员	15509158819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9月5日

2. 审查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科会议室



四、审查意见

一般性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采购项目预（概）算是否已落实	是

如需开展需求调查的，是否按规定开展需求调查	是
采购需求是否符合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	是
对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说明适用理由，是否适当	是
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作出相关安排，是否适当	是
是否存在国家安全和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敏感事项泄露风险	否
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	是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 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 重点审查意见书

项目名称：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  
设备一批

采购单位：安康中医医院

审查时间：2023 年 9 月 5 日



## 审 查 说 明

一、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重点审查的书面记录可参考本模板编制。

二、采购人应当建立审查工作机制，在采购活动开始前，针对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进行审查。

三、重点审查应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再进行。

四、主管预算单位可以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确定由主管预算单位统一组织重点审查的项目类别或者金额范围。属于《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第十一条规定范围的采购项目，应当开展重点审查。

五、审查应当符合《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

六、对于审查不通过的，应当修改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内容并重新进行审查。

七、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编制时应删除。

八、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并调整相应序号。

### 一、审查项目情况

(一) 审查项目名称：心电信息一张网区域监测中心建设设备一批

(二) 审查对象：

#### 1. 采购需求

(1) 参与确定采购需求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林 柳 古以梅

(2) 采购需求版次：2023年9月（第一版）

#### 2. 采购实施计划

(1) 参与确定采购实施计划的专家、第三方机构：

张林 柳 古以梅

(2) 采购实施计划版次：2023年9月（第一版）

#### 3. 一般性审查结果

### 二、审查人员

序号	姓名	单位	内部机构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备注
	宋华	体检室	市中医院	主任	13991556535	
	杨斌	市中医院	设备科	科长	13909152800	
	邓良	市中医院	设备科	副科长	13891581203	
	王静	市中医院	财务科	科员	13992555823	
	张海梅	市中医院	采购专派	科员	15509158819	

### 三、审查会议

1. 审查时间：2023年9月5日

2. 审查地点：安康市中医医院设备科会议室

### 四、审查意见

审查内容	审查结果
------	------

<p>(一) 非歧视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指向特定供应商或者特定产品)</p>	<p>资格条件设置是否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相适应，是否合规、合理，要求供应商提供超过 2 个同类业务合同的，是否具有合理性</p>	是
	<p>技术、服务要求是否指向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技术路线、供应商等</p>	否
	<p>评审因素设置是否具有倾向性，将有关履约能力作为评审因素是否适当</p>	否
<p>(二) 竞争性审查 (主要审查是否确保充分竞争，是否排斥或变相排斥中小企业、民营企业、新成立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是否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投资者国别、产品品牌以及其他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范围予以限定</p>	否
	<p>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是否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否
	<p>在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资格审查标准和评审标准等方面，是否对内外资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p>	否
	<p>是否对外地企业设置隐性门槛和壁垒，违规设立供应商库和商品库，强制进入特定有形场所交易并通过本地注册、在本地设立分公司或办事处等要求设置外地企业进入我市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p>	否



	是否通过划分企业等级、增设证明事项、设立项目库、注册、认证、认定等非必要条件排除和限制竞争	否
	政府采购住宿、会议、餐饮等服务项目时，是否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星级、所有制等为门槛限制相关企业参与政府采购	否
	应当以公开方式邀请供应商的，是否依法采用公开竞争方式	是
	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的，是否符合法定情形	未采用单一来源方式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完整、明确	是
	采购需求的内容是否考虑后续采购竞争性	是
	评审方法、评审因素、价格权重等评审规则是否适当	是
(三) 采购政策审查	是否落实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进口产品的采购是否必要	否
	是否落实绿色发展、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创新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落实支持监狱发展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是
	是否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否
(四) 履约风险审查	合同文本是否按规定由法律顾问审定	是
	合同文本运用是否适当	是

	是否围绕采购需求和合同履行设置权利义务	是
	是否明确知识产权等方面的要求	是
	履约验收方案是否完整、标准是否明确	是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是否可行	是
(五) 采购人或者主管预算单位认为应当审查的其他内容	无	
审查结论		通过
<p>审查意见：</p> <p>经审查，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符合相关规定，审查通过。</p>		

审查人员（签字）： 杨斌 邵晶晶 王静 徐衍衍 宋华